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1) 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青馬路3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另隨附其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8樓E-2座(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回執所印列指示將回執填妥，並於2022年1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 僅供識別

2021年12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H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余先生」	指	余波先生
「張先生」	指	張繼彤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辭任」	指 張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執行董事：

桂平湖先生(董事長)
張源女士(首席執行官)
朱飛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繼彤先生
蔡天晨女士
王瑋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玄武區
長江路188號
德基大廈8樓E-2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敬啟者：

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委任的決議案的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辭任及建議委任。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張先生由於決定投入更多時間到個人工作上，故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辭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及待余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准委任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其辭任的決定而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其他事宜。董事會亦不知悉須敦請聯交所垂注的其他事宜。

I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名推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波先生，50歲，於2006年自南京大學獲取管理學博士學位及於2001年自南京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余先生自2011年12月起獲委任為南京河西新城科技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彼亦自2012年1月起擔任南京金光紫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18年至2020年擔任該公司總裁)、自2014年9月起擔任南京金美影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7年9月起擔任南京紅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自2020年5月起，余先生成為深圳市佳創視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264)。自2020年10月起，余先生成為江蘇集萃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亦自2021年5月起擔任南京東南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濟師一職，並自2021年9月起獲委任為南京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倘建議委任獲股東批准，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2024年10月22日)。余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60,000元(扣除稅項)，而彼の薪酬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當中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彼並無於本集團任

董事會函件

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v)概無有關建議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茲亦建議(i)待有關推選余先生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余先生訂立委任函；及(ii)授權董事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釐定余先生的薪酬。余先生一般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本集團表現相關酌情花紅形式獲取報酬。余先生亦可報銷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其於本集團營運的職能而必須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青馬路3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另隨附其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8樓E-2座(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回執所印列指示將回執填妥，並於2022年1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一切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5日(星期六)至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所有事項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謹啟

2021年12月10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茲通告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青馬路3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考慮及批准余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26日起生效，任期自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2024年10月22日)；**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余波先生簽署董事委任函；及**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21年12月10日

附註：

1.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即不遲於2022年1月5日(星期三)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8樓E-2座。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本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少於臨時股東大會(有關代表將獲委任於該大會上投票)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於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8樓E-2座(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倘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一名或以上合適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個人股東。

即使委託人已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委任涉及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開始前尚未收到該等事項涉及的任何書面通知，則其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4.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5日(星期六)至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尚未登記過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7.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及朱飛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繼彤先生、蔡天晨女士及王瑋先生。